

#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1 执恢 4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漆春燕，

被执行人：胡洪波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漆春燕与被执行人胡洪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渝 0151 民初 299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被执行人胡洪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胡洪波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漆春燕支付案款 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胡洪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胡洪波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滨河西路 37 号 4-6-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9-2007-05119】房产一套。2022 年 8 月 23 日，申请执行人漆春燕向本院提交司法拍卖申请书，要求对被执行人胡洪波所有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滨河西路 37 号 4-6-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9-2007-05119】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洪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滨河西路 37 号 4-6-1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9-2007-05119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刘小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周大力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郑德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谢灵芝

